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

地價稅

一、問：每年地價稅何時開徵？

答：地價稅每年開徵 1 次，繳納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。課稅所屬期間為該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問：請問如果因為搬家或住址變更等原因而沒有收到稅單，或稅單不慎遺失要怎麼辦？

答：可以就近至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發，或以電話、傳真及網際網路等方式申請辦理。

三、問：若地價稅逾期繳納，是否會遭受處罰？

答：地價稅逾期繳納，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% 滯納金(最高加徵至 15%)，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，請如期繳納地價稅。

四、問：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哪些方式繳稅？

答：為方便納稅義務人繳納地價稅款，多元繳稅管道如下：

(一)現金繳納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稅額 2 萬元以下案件，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。

(二)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：請至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進行繳稅。

(三)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稅：請至貼有「跨行：提款+轉帳+繳稅」標誌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，繳納金額不受 3 萬元之限制。

(四)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繳稅：限納稅義務人利用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，透過電話語音【412-6666 或 412-1111；外島(除金門地區外)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 02(或 04 或 07)；國外地區請加撥 886-2(或

04 或 07)，以上電話服務代碼為 166#】或至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同上），進行轉帳繳稅。

(五)信用卡繳稅：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，透過電話語音（電話號碼同上）或至繳稅服務網站（網址同上）繳稅，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，即完成繳稅程序。授權繳稅成功後，不得取消或更正。使用本項繳稅方式須支付發卡機構手續費，手續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。

(六)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者，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前，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，但不加徵滯納金。利用自動櫃員機、活期（儲蓄）存款帳戶、信用卡繳稅者，得自 104 年 10 月 27 日零時至 104 年 12 月 2 日 24 時前繳納，惟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2 日繳納者，仍屬逾期繳納案件，但不加徵滯納金。逾繳納截止日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。

(七)使用轉帳繳稅及信用卡繳稅者，請鍵入以下資料：繳款類別、銷帳編號、繳款金額、繳納截止日、期別代號、識別碼。

(八)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稅者，可透過 APP 行動裝置，掃描繳款書上 QR-Code 行動條碼，至繳稅服務網站繳稅。

五、問：請問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如將戶籍遷出，其地價稅可不可以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？

答：地價稅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課且未變更用途者，將戶籍遷出自用住宅時，至少須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、已成年之直系親屬任何 1 人在原戶籍內，該處地價稅始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。全戶遷出，就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要件，應於 30 日內向稅捐處申報改課，以免受罰。